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補字第8號

原告 協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信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元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7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

二、被告洪元現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記事欄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